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5-05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为实现强强联合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产品与产业升级,公司拟向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风投”)、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合计9名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经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3名关联董事张峥、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8,35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振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3名关联董事张峥、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时,因友搏药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参考友搏药业100%股权的预估值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友搏药业的审计评估工作业已完成,根据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就《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9名友搏药业股东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友搏药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3名关联董事张峥、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友搏药业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4.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价格 ÷ 发行价格。

若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

根据标的资产作价651,780.73万元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8,354,938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数量(股)
1	李振国	236,485,090
2	辰能风投	147,259,554
3	绵阳基金	67,928,735
4	杨承	1,670,389
5	高金岩	1,002,234
6	万玲	1,002,234
7	盛锁柱	1,002,234
8	倪开岭	1,002,234
9	黄靖梅	1,002,234
合计		458,354,938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深交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673.49万元、51,472.40万元以及57,879.68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

如果友搏药业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首先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补偿。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作价总额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 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 –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

具体补偿规则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振国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满足上述股份限售期的条件下,于承诺期限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承诺利润,则在每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30%、30%、40%的比例分批解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2015年(股)	2016年(股)	2017年(股)	合计(股)
1	李振国	70,945,527	70,945,527	94,594,036	236,485,090
2	辰能风投	44,177,866	44,177,866	58,903,822	147,259,554
3	绵阳基金	20,378,620	20,378,620	27,171,495	67,928,735
4	杨承	501,116	501,116	668,157	1,670,389
5	高金岩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6	万玲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7	盛锁柱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8	倪开岭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9	黄靖梅	300,670	300,670	400,894	1,002,234
合计		137,506,479	137,506,479	183,341,980	458,354,938

在承诺期限内,若当年承诺利润未实现,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从上述各个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相应扣减,如当年解锁股份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将不足部分提前解锁。

锁定期届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锁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公司收购友搏药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友搏药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友搏药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51,780.73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购买友搏药业100%股权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合计为651,780.73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特别约定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将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二十日内完成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生效后四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收购友搏药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所支付的股份对价,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友搏药业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全部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友搏药业产生的盈利归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或友搏药业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的议案》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业已完成,根据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与友搏药业的9名股东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签订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并约定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交易对方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3)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同时,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8,350万股股份并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修订)》同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3名关联董事张峥、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的议案》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业已完成,根据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与友搏药业的9名股东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签订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并约定该协议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同时生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3名关联董事张峥、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编制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概述,包含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公司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3名关联董事张峥、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审字[2015]2251号《审计报告》;

2、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专字[2015]264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15]2–256号《审计报告》;

4、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会审字[2015]2804号《备考审计报告》;

5、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会专字[2015]2589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资产评估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3名关联董事张峥、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审核,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友搏药业的7名自然人股东、辰能风投以及绵阳基金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友搏药业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建军、马卓檀
2015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5-05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风投”)、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合计9名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8,350万股股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公司拟向李振国等9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8,350万股股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振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商务部反垄断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友搏药业的7名自然人股东、辰能风投以及绵阳基金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友搏药业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建军、马卓檀
2015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5-05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向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风投”)、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合计9名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8,350万股股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修订)》、《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公司拟向李振国等9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8,350万股股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振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商务部反垄断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友搏药业的7名自然人股东、辰能风投以及绵阳基金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友搏药业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5-05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向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风投”)、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合计9名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10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8,350万股股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673.49万元、51,472.40万元以及57,879.68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

如果友搏药业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首先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补偿。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作价总额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 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 – 各股份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

具体补偿规则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修订)》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振国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满足上述股份限售期的条件下,于承诺期限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承诺利润,则在每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30%、30%、40%的比例分批解禁,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